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94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12月13日届满，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在公司301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徐海燕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徐海燕女士将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96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14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1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5号公司301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14日

至2020年1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董事	应选董事(6)人
1.01	郑志国	√
1.02	刘兵	√
1.03	张华东	√
1.04	郑仕兰	√
1.05	刘瑜	√
1.06	陈飞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张福利	√
2.02	杨之曙	√
2.03	骆铭民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监事	应选监事(2)人
3.01	朱贺敏	√
3.02	余官能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奥翔药业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及奥翔药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于2020年11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29	奥翔药业	2020/1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4、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但参会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如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务必在其上注明“奥翔药业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5、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 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4日（9:00-11:30，13:00-16:00）

(三) 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5号公司301会议室

邮政编码：317016

联系电话：0576-85589367

传真号码：0576-85589367

联系人：王团团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会议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董事	
1.01	郑志国	
1.02	刘兵	
1.03	张华东	
1.04	郑仕兰	
1.05	刘瑜	
1.06	陈飞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2.01	张福利	
2.02	杨之曙	
2.03	骆铭民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监事	
3.01	朱贺敏	
3.02	余官能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92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5号公司301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2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志国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12月13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郑志国先生、刘兵先生、张华东先生、郑仕兰女士、刘瑜先生、陈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福利先生、杨之曙先生、骆铭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所有董事任期均为三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翔药业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关联董事陈飞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翔药业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9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附件：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志国 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究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监事。现任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全资子公司台州奥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全资子公司北京奥翔康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全资子公司浙江麒正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郑志国先生长期从事医药行业的研究工作，拥有丰富的研发工作经验，先后独立或主持完成恩替卡韦的制备及生成技术研究等多项科研项目，作为发明人申请多项国际和国内专利，并在国内外权威杂志发表多篇论文，并获得浙江省和台州市科技进步奖，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培养人才、浙江省优秀科技工作者、浙江省青年科技奖、2020年浙江省“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等荣誉。

刘兵 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曾在广州羊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药物研究所工作，历任迈特大药厂营销部大区经理、成都拓朴医药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省华安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同时担任北海康成（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欣耀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成都金粮仓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张华东 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职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郑仕兰 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出生，大专学历。曾在浙江水晶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巨牛压力机制造有限公司等单位任职。现任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经理，同时担任台州奥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众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瑜 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出生，硕士，工程师。曾在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研究院副院长。

陈飞 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0年出生，博士学历，获得医学和分子遗传学博士学位和复旦大学生物学学士学位。曾任贝祥投资集团医疗行业私募融资及跨国并购财务顾问。现任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同时担任上海礼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百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科州药物研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苏州欧米尼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翼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加奇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加奇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明济生物制药（北京）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翱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明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西智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怡道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沛嘉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沛嘉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滨江药物研发有限公司监事。

张福利 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博士，研究员，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药物化学博士研究生，具有指导药物化学硕士、博士研究生的资格。1993年至今在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工作，现为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中心主任。现任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荣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之曙 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职于云南航天工业总公司。现为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同时担任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阳光恒昌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丰电阳光（北京）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骆铭民 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出生，博士，副教授，浙江财经大学硕士生导师、MBA导师。1998年3月至今在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工作，现任浙江财经大学MPAcc学院办公室主任，同时担任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93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5号公司301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2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海燕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12月13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由3名监事组成，经监事会提名，朱贺敏女士、余官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徐海燕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所有监事任期均为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翔(香港)实业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Impact Therapeutics Holding Limited的1%股权，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商业判断，双方遵循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和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附件：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朱贺敏 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7年出生，硕士，工程师。2013年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分析总监。

余官能 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7年出生，硕士。2013年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研究院副院长。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95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投资标的名称：Impact Therapeutics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英派药业公司”）1%股权。
- ● 投资金额：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翔(香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翔香港公司”）出资200万美元，持有英派药业公司1%股权。
- ● 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 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英派药业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交易风险：本次交易为海外投资项目，因与海外国家或地区存在环境、经济、法律等差异，本次投资可能面临投资进展、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等相关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公司海外市场未来长期的业务发展需求，进一步扩大医药产业布局，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提升公司的持续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翔香港公司与英派药业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奥翔香港公司将出资200万美元，持有英派药业公司1%股权。

（二）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礼瀚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礼瀚”）、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礼瑞”）、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礼康”）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公司现任董事陈飞，上述公司已分别认购英派药业公司11.47%、5.29%、3.25%的股权，本次奥翔香港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英派药业公司1%股权，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类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公司均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过去12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志国先生以现金方式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飞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礼瀚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601号7号楼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从事生物科技、医疗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合伙期限：2020年7月16日至2050年7月15日

鉴于上海礼瀚为2020年7月16日新设公司，故无最近一年相关财务数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上海礼瀚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现任董事陈飞。

除上述关系外，上海礼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9栋234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礼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516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从事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合伙期限：2016年12月7日至2036年11月24日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苏州礼瑞总资产150,482万元，净资产154,027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4,180万元、净利润4,473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苏州礼瑞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现任董事陈飞。

除上述关系外，苏州礼瑞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9栋234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礼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从事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合伙期限：2018年12月18日至2038年12月31日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苏州礼康总资产100,620万元，净资产94,498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910万元、净利润-1,982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苏州礼康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现任董事陈飞。

除上述关系外，苏州礼康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名称：英派药业公司1%的股权；交易类别：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目标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Impact Therapeutics Holding Limited

企业类型：豁免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0美元

注册地址：Suite 24,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802 West Bay Road,P.O.Box 10281,Grand Cayman KY1-1003,Cayman Island

成立时间：2020年1月21日

鉴于英派药业公司为2020年1月21日新设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故无相关财务数据。南京英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英派公司”）为英派药业公司的控股孙子公司，英派药业公司通过南京英派公司开展具体业务。南京英派公司成立于2009年6月，其以合成致死（Synthetic lethality）和DNA损伤修复（DNA Damage Response，DDR）药物自主研发平台，正在构建全球生物技术公司中覆盖面最广的DDR产品组合，并且正在逐步拓展到更多的合成致死新靶点。公司产品管线包括PARP抑制剂（IMP4297）、Weel抑制剂（IMP7068）、其他DDR靶点抑制剂及Hedgehog通路抑制剂（IMP5471）。其所有品种均为自主研发，拥有全球权益，最成熟的研发项目PARP抑制剂IMP4297是化药1.1类新药。

（二）主要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Decheng IMPACT Limited	20,591,509	14.90%
2	上海礼瀚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47,833	11.47%
3	LAV Innovation (Hong Kong) Co., Limited	9,782,600	7.08%

（三）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在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下进行，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主要协议主体

甲方：奥翔(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英派药业公司

（二）交易价格：200万美元

（三）支付的方式和期限

甲方应通过电汇将价款以即时可用的美元资金汇至乙方的银行账户，具体由乙方至少提前5个营业日将详细情况提供给甲方。

（四）双方的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在股权认购合同中所作的保证与陈述准确真实且完整；

（2）交易标的股权交割时及交割前遵守合同中要求其遵守的所有要求和义务，并获得完成合同中交易所需的所有有权部门的批准和许可；

（3）履行本合同中交易有关的所有程序，与此有关的文件应以所有股东合意的形式签订和执行；

（4）取得认购股份所需的所有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有关第三方的授权和批准；英派药业公司现有股东放弃与本次发行及出售认购股份有关的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认购权、赎回权以及其他类似权利。

2、乙方的义务：

（1）在本合同中所作的保证与陈述应当准确真实且完整；

（2）交易标的股权交割结束时及交割前遵守本合同要求其遵守的所有协议和义务；

（3）取得达成交易所需的政府批准，并在交易标的股权交割时保持有效。

（五）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投资者以及被投资者发生违约应当及时采取纠正补救措施，若收到通知后20天内未得到补救纠正，则可以终止合同；同时，在缔约方同意终止合同以及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未完成交割的，也可终止合同。

（六）争端解决

1、由本协议引起或与相关的任何争议、争端或权利主张，包括本协议的存续性、有效性、解释、履行、违约或终止，应根据争端任何一方的要求进行仲裁，并通知对方；

2、争议应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根据现行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规则(“HKIAC 规则”)在香港以仲裁方式解决。仲裁庭由三名根据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规则指定的仲裁员组成，仲裁地点为香港，仲裁条款适用香港法律，仲裁应以英语进行。仲裁庭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胜诉一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该裁决；

3、缔约方理解并同意本条关于仲裁的规定不应妨碍任何缔约方在仲裁之前在司法平台寻求初步的司法救济，以迫使另一缔约方遵守本条款；

4、任何仲裁中胜诉的一方有权向败诉方主张其合理的费用和律师费。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海外市场未来长期的业务发展，进一步扩大医药产业布局，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提升公司的持续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六、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为海外投资项目，因与海外国家或地区存在环境、经济、法律等差异，本次投资可能面临投资进展、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等相关风险。对此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投资项目的发展情况，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翔药业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奥翔药业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20-085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远海发”）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材料于2020年11月2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11名。有效表决票为11票。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受让中远海散16艘在建21万吨散货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Oriental Flee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东方富利”）按评估价值合计84,576万美元向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散”）全资子公司惠丰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丰公司”）下属单船公司以概括继受造船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方式购入16艘新造21万吨散货船（以下简称“标的船舶”，上述购船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其中，东方富利拟与惠丰公司下属各相关单船公司分别签署《船舶建造合同转让协议》（Memorandum of Agreement），约定以合计32,662.8万美元的价格进行合同转让（该合同转让价格需根据船舶加减账费用确定）；同时，东方富利、惠丰公司下属各单船公司和造船方拟共同就不同船舶分别签署《权利义务转让协议》（DEED of NOVATION），约定将造船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转移给东方富利，并由东方富利向造船方支付剩余款项51,913.2万美元（该剩余款项需根据船舶加减账费用确定，但不影响本次交易已确定的船舶总价84,576万美元）。交船后，该等船舶将以期租方式租赁予中远海散经营，租期10年。

有关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与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开展16艘21万吨散货船业务合作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6）。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董事王大雄先生、刘冲先生、徐辉先生、黄坚先生、梁岩峰先生、叶承智先生均已回避表决以上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有关上述担保额度调整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远海发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7）。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提请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长决定本次会议召开时间及决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报备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20-086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开展16艘21万吨散货船业务合作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远海发”）全资子公司Oriental Flee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东方富利”）拟通过概括继受造船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方式，向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散”）全资子公司惠丰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丰公司”）下属单船公司购入16艘新造21万吨散货船（以下简称“标的船舶”，上述购船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以经营性租赁方式期租给中远海散经营。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中远海散16艘在建21万吨散货船的议案》。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参加会议的董事11名，有效表决票为11票。本议案同意5票，王大雄先生、刘冲先生、徐辉先生、黄坚先生、梁岩峰先生、叶承智先生对该项议案均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富利拟通过概括继受造船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方式向惠丰公司下属单船公司购入标的船舶，其中，扬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重工”）负责建造8艘，大连中远海运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中远川崎”）负责建造2艘，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北海”）负责建造4艘，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新港”，并与扬州重工、大连中远川崎及青岛北海合称“造船方”）负责建造2艘。

东方富利拟按评估价值合计84,576万美元购买标的船舶，其中，东方富利拟与惠丰公司下属各相关单船公司分别签署《船舶建造合同转让协议》（Memorandum of Agreement，以下简称“《合同转让协议》”），约定以合计32,662.8万美元的价格进行合同转让（该合同转让价格需根据船舶加减账费用确定）；同时，东方富利、惠丰公司下属各单船公司和造船方拟共同就不同船舶分别签署《权利义务转让协议》（Deed of Novation），约定将造船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转移给东方富利，并由东方富利向造船方支付剩余款项51,913.2万美元（该剩余款项需根据船舶加减账费用确定，但不影响本次交易已确定的船舶总价84,576万美元）。《合同转让协议》签署并生效后，东方富利将在船舶交付前以签署Nomination Letter（提名书）的形式，指定全资下属SPV公司作为实际受让人，受让造船合同。在每一船舶交船前的7个工作日内，东方富利下属SPV公司将分别向惠丰公司下属各相关单船公司一次性支付该等船舶对应的转让价款（金额为造船合同评估值扣减造船合同项下的交船款和加减账费用），并分别受让惠丰公司下属各相关单船公司在造船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船舶交付时，东方富利下属SPV公司将分别根据造船合同，向造船方支付交船款和加减账费用，以接收船舶。交船后，该等船舶将以期租方式租赁予中远海散经营。

由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鉴于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已达到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交易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非关联股东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

中远海运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39.28%股份，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由于中远海运集团直接持有中远海散100%股权，因此惠丰公司及惠丰公司下属单船公司均属于中远海运集团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之规定，惠丰公司及惠丰公司下属单船公司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中远海散隶属于中远海运集团，是一家以干散货运输为主的国有大型航运企业，于2016年6月16日在广州挂牌成立，注册在广州南沙，注册资本104.6亿元。目前，中远海散控制及管理运力400余艘，其中自有船舶238艘/2814万载重吨，是全球最大的干散货航运企业。运输货物覆盖铁矿石、煤炭、粮食、散杂货等全品类，年货运量超过3.2亿吨，航线覆盖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1,000多个港口。

惠丰公司系由中远海散于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2、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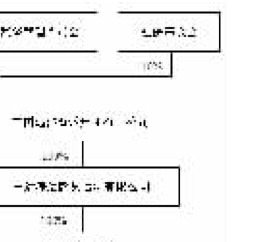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远海散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86,025,254,759.48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2,414,871,382.97元，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9,604,175.19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惠丰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37,860,321.11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98,950.14元，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7,956.13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介绍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惠丰公司2019年向造船方订造的16艘21万载重吨散货船。标的船舶将悬挂香港旗，预计于2020年12月至2021年8月间陆续交付。标的船舶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16艘在建船舶的建造合同权益评估价值为5,286万美元/艘。其中扬州重工负责建造的在建船舶的建造合同权益评估价值为5,266万美元/艘，大连中远川崎负责建造的在建船舶的建造合同权益评估价值为5,525万美元/艘，青岛北海和天津新港负责建造的在建船舶的建造合同权益的评估值为5,233万美元/艘。上述评估报告的结论尚需经中远海运集团备案确认。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本次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合同转让协议》

1、合同主体

惠丰公司下属单船公司及东方富利。

2、交易价格

每艘船舶的成交价格由下述三部分构成。成交价格的计算公式如下：成交价格 ＝ “a” - “b” - “c”

“a”指基于在建船舶的建造合同权益评估价值；

“b”指尚未支付的第五期造船合同价款（但不包括加减账费用）；

“c”指相关加减账费用（即根据造船合同约定的条款对船舶（造船）价格进行调整的金额），加减账费用由交易双方于自船舶交付日起至少10个交易日前共同确认。

标的船舶的购买价格列式如下：

标的船舶	数量	评估值（美元）	尚未支付的第五期造船合同价款(美元)	应付各单船公司合同转让价款（美元）^{1}
大连中远川崎在建船舶	2	55,250,000	33,120,000	22,130,000
天津新港在建船舶	2	52,330,000	33,722,000	18,608,000
青岛北海在建船舶	4	52,330,000	33,722,000	18,608,000
扬州重工在建船舶	8	52,660,000	31,320,000	21,340,000

^{1}该等价格系假设不存在加减账费用计算出的结果。

3、付款期限

《合同转让协议》生效后，自转让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的7个交易日内，东方富利指定的下属SPV公司应分别一次性向惠丰公司下属单船公司支付标的船舶对应的转让价款。

4、权利义务的转让

除《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事项外，惠丰公司下属单船公司在造船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均转让予东方富利或其指定的下属SPV公司享有或承担。

5、指定继受方

在《合同转让协议》签署后，东方富利有权自行指定自己的子公司作为《合同转让协议》项下东方富利权利义务的继受方。

6、生效条件

《合同转让协议》于以下条件均获满足后生效：

（1）《合同转让协议》经惠丰公司下属单船公司授权代表完成签署；

（2）《合同转让协议》经东方富利授权代表完成签署；

（3）惠丰公司下属单船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及《合同转让协议》；

（4）中远海散总经理办公会批准本次交易及《合同转让协议》；

（5）中远海发股东大会独立股东批准本次交易及《合同转让协议》。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权利义务转让协议》

1、合同主体

惠丰公司下属单船公司、东方富利及相关造船方。

2、主要条款

自《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惠丰公司下属单船公司在原造船合同下所有买方的权利、权益、义务、责任都转让给东方富利享有或承担。

3、指定继受方

在《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签署后，东方富利有权自行指定自己的子公司作为《权利义务转让协议》项下东方富利权利义务的继受方。

4、生效条件

《权利义务转让协议》于以下条件均获满足后生效：

（1）合同各方授权代表均完成签署；

（2）惠丰公司下属单船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及《权利义务转让协议》；

（3）中远海散总经理办公会批准本次交易及《权利义务转让协议》；

（4）中远海发股东大会独立股东批准本次交易及《权利义务转让协议》；

（5）中船重工、天津新港及青岛北海有权决策机构已分别发出批准《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的书面通知；

（6）于交船日前至少7个交易日前，惠丰公司下属单船公司已分别向东方富利及相关造船方发出了有关《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生效的书面通知；

（7）造船方已收到惠丰公司下属单船公司分别支付的第1期至第4期交易价款；

（8）惠丰公司下属单船公司已收到东方富利于《合同转让协议》项下应支付的的交易价款。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致力于以航运金融为依托，发挥航运物流产业优势，服务于上下游产业链；打造以航运及相关产业租赁、集装箱制造、投资及服务业务为核心的产业集群；以市场化机制、差异化优势、国际化视野，建立产融结合、融融结合、多种业务协同发展的「一站式」航运金融服务平台。

通过本次交易，中远海发充分利用了集团内专业公司多年来积累的船型选择与优化经验，以相对合理的价格获得符合市场实际运营需求的船舶，促进了中远海发的船队结构的多元化和现代化。通过与中远海散签署期租租约，中远海发可保障自身的长期稳定收益。通过本次交易，可进一步体现公司产融结合理念，为中远海运集团运输主业赋能的重要作用，同时巩固公司在集团各产业集群中的战略地位。

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船舶，在建造完成后将以经营性期租的模式租赁给中远海散经营使用，标的船舶交付中远海散后，将全部投入中铝几内亚项目铝土矿运输保障任务，是中铝几内亚项目的配套船舶，对公司的租金收入具有保障。

六、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船舶租赁安排

为方便项目融资，东方富利下属SPV公司将以经营性期租租赁方式回租给东方富利，并由东方富利租赁予中远海散经营，租期10年。对应不同船舶的评估价格，扬州重工建造的标的船舶日租金拟定为16,100美元/日每艘；大连中远川崎建造的标的船舶日租金拟定为16,936美元/日每艘；青岛北海和天津新港建造的标的船舶日租金拟定为15,993美元/日每艘。

因该等租船交易构成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船舶租赁服务总协议》项下的一项日常性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公司将根据《船舶租赁服务总协议》确定的原则，在股东大会已批准的交易额度内实施该等租船交易。有关该类别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内容及已批准额度，请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下属公司 2020-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

七、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事前就本次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方案的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的条款为一般商业条款，相应协议的条款及对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与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独立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议案。

经审议，审核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的条款为一般商业条款，相应协议的条款及对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与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独立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造船合同评估报告；

（三）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四）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发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20-087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租赁”）、远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海融资租赁天津”）、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富利”）、Oriental Fleet Pulp 01 Limited（以下简称“东方富利纸浆01”）、Florens Container Investment (SPV) Limited（以下简称“FCIL”）、Florens Maritime Limited（以下简称“FML”）。

2、本次担保金额：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为中远海运租赁提供的最高担保余额从不超过90亿元人民币调整为不超过70亿元人民币，为东方富利提供的最高担保余额从不超过6亿美元调整至不超过9亿美元，为东方富利纸浆01新增提供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1.65亿美元的担保，为Florens Container Investment (SPV) Limited新增提供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1亿美元的担保；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投资”）拟为中远海运租赁提供的最高担保余额从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调整为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中远海运租赁拟为远海融资租赁天津新增提供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佛罗伦国际有限公司拟为FCIL新增提供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3亿美元的担保，为FML提供的最高担保余额从不超过3亿美元调整为不超过4亿美元。

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情况：本公司为中远海运租赁担保余额为50亿元人民币，为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2.92亿美元，为东方富利纸浆01担保余额为0亿美元，为FCIL担保余额为0亿美元；中海投资为中远海运租赁担保余额为2.42亿人民币；中远海运租赁为远海融资租赁天津担保余额为0亿元人民币；佛罗伦国际为FCIL担保余额为0亿美元，为FML担保余额为0亿美元。

4、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5、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6、本次担保授权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自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在担保余额为49亿美元和186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内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审批公司的具体对外担保事项。

结合境内外金融市场情况、本公司年度融资预算及担保额度实际使用情况，本公司拟调整下属中远海运租赁、东方富利和佛罗伦国际及上述公司的下属公司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额度调整情况如下：

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截止本公告日担保余额	授权提供担保最高余额	拟调整授权提供担保最高余额
1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50.00亿人民币	90亿人民币	70亿人民币
2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42亿人民币	35亿人民币	5亿人民币
3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远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0	0	50亿人民币
4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	2.92亿美元	6亿美元	9亿美元
5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Oriental Fleet Pulp 01 Limited	0	0	1.65亿美元
6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Florens Container Investment (SPV) Limited	0	0	1亿美元
7	佛罗伦国际有限公司	Florens Container Investment (SPV) Limited	0	0	3亿美元
8	佛罗伦国际有限公司	Florens Maritime Limited	0	3亿美元	4亿美元

此次调整后本公司公司总计担保额度为58.65亿美元和186亿元人民币。

2、本公司、中海投资、东方富利及佛罗伦国际为以上公司担保，包括存在以下情形：

（1）以上被担保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担保。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担保额度内，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授权规则》审批每笔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类型、期限和金额等事项。

4、本项担保额度调整的授权期限为本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日起至2021 年 6 月 30日。本项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情况介绍

被担保人1：

名称：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450 号 3E 室

法定代表人：陈易明

注册资本：35亿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租赁业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止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355.51亿元人民币，净资产50.35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162.48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305.16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85.84%；2019年营业收入为25.58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4.58亿元人民币。

截止2020年9月30日（未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55.37亿元人民币，净资产53.51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151.07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301.86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84.94%；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18.99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3.16亿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2：

名称：远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中远海运租赁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1-605

法定代表人：陈易明

注册资本：10亿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止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0.06亿元人民币，净资产10.04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0.02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0.02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0.20%；2019年营业收入为0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04亿元人民币。

截止2020年9月30日（未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4.45亿元人民币，净资产10.70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3.27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3.75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25.97%；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0.93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66亿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3：

名称：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50/F, COSCO Tower, 183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主要负责人：王大雄

注册资本：1.4亿港币

经营范围：船舶买卖、融资租赁业务

财务状况：截止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1.97亿美元，净资产2.69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3.97亿美元，负债总额为 9.28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77.50%；2019年营业收入为 0.53亿美元，净利润为0.19亿美元。

截止2020年9月30日（未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2.92亿美元，净资产2.92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4.55亿美元，负债总额为9.99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77.36%；2019年营业收入为0.5亿美元，净利润为0.23亿美元。

被担保人4：

名称：Oriental Fleet Pulp 01 Limited，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50/F, COSCO Tower, 183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主要负责人：李兵

注册资本：1美金

经营范围：船舶买卖、融资租赁业务

财务状况：该公司为2020年新成立公司，故无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被担保人5：

名称：Florens Container Investment (SPV) Limited，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主要负责人：苏毅刚

已发行股本：435,000,001美元

经营范围：集装箱租赁

财务状况：截止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9.45亿美元，净资产4.36 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 6.56亿美元，负债总额为15.09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77.58%；2019年营业收入为2.19亿美元，净利润为0.22亿美元。

截止2020年9月30日（未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1.09亿美元，净资产4.61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11.22亿美元，负债总额为16.48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78.15%；2020年营业收入为1.32亿美元，净利润为0.25亿美元。

被担保人6：

名称：Florens Maritime Limited，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负责人：苏毅刚

已发行股本：12,000美元

经营范围：集装箱租赁

财务状况：截止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7.20亿美元，净资产6.14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4.36亿美元，负债总额为11.06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64.30%；2019年营业收入为1.35 亿美元，净利润为0.01 亿美元。

截止2020年9月30日（未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8.63亿美元，净资产6.36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 5.40 亿美元，负债总额为12.27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65.87%；2020年营业收入为1.11亿美元，净利润为0.22亿美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董事长将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授权规则》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批每笔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类型、期限和金额等事项。公司将根据审批情况与有关交易方签订具体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前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被担保人为本公司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批准的担保均为公司或所属企业为其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鉴于担保人和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担保，所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额度调整系结合境内外金融市场情况、公司年度融资预算及担保额度实际使用情况后作出的预计，以担保授权形式作出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了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审议程序的要求。因此，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30.41亿美元和72.60亿人民币，共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23.22%，净资产比例约为138.58%。

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29.56亿美元和65.18亿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22.26%，净资产比例约为132.86%，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七、上网公告附件

1.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